JUL26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678947 日期：WL. 26, 2021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频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北美技术销售负责人/技术总监，此前在以色列的[已隐去]拥有十年逐步晋升的工作经验，从事专业音频产品的开发。他还是[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在该公司担任[已隐去]产品的产品设计师和所有者。此前，他曾担任[已隐去]的产品经理，以及自由音响工程师和音频技术顾问。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声称满足这十项标准中的多达六项，但认定其仅满足一项标准，即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8 C.F.R. § 204.5(h)(3)(viii)。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在[已隐去]和[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并证明[已隐去]组织在音频技术行业具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并且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了其作品，因此至少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v)和(vii)。他还主张其拥有“在其领域内显著的商业/评论成功记录”，尽管他并未直接回应

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x)标准的认定，该标准涉及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申请人进一步强调，审理主任本应根据8 C.F.R. § 204.5(h)(4)考虑其成就的“ 可比证据 ”。1

在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所有主张的证据标准，因此未充分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认定）。

对审理主任决定的审查显示，他未承认申请人关于其可满足8 C.F.R. § 204.5(h)(vii)标准的主张，也未评估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2 由于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在其领域内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的证据作出初步认定，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该标准的新决定。

关于8 C.F.R. § 204.5(h)(3)(v)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 草率驳回 ”了其提交的大部分证据，仅粗略承认其开发的几款广泛使用产品中的一款，并错误地陈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所有信件均来自申请人开发的一项服务的“ 用户 ”，“ 这些用户并非该领域的同行 ”。为支持其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与其为三家不同公司开发的各种商业和评论成功产品相关的证据，并提交了行业专家的信件、产品评论和其他媒体文章，以及与这些产品及其在现场音乐和录音行业广泛使用相关的其他证据。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要么错误定性，要么未考虑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大部分证据。由于审理主任在其对该标准的分析中仅简要提及“ 用户 ”的信件，其在发回重审的新决定中评估该标准时，应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及为支持这些主张而提交的所有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应作出新决定，评估为支持各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1 申请人不争辩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iii)标准的认定，这些标准涉及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以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
2 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时提交的说明信中明确声称其可满足8 C.F.R. § 204.5(h)(3)(vii)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但审理主任在其2020年10月16日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完全未处理展示标准。

依据 8 C.F.R. § 204.5(h)(3)(v) 和 (vii)。审理主任还应考虑申请人关于本案应依据 8 C.F.R. § 204.5(h)(4) 考虑可比证据的主张。如果经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包含对全部记录的总体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申请人属于其领域内处于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